

组织机构代码 系统工程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工程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主编 顾迎建

著者 顾迎建 张冬青 袁亚光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工程/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026-1888-0

I. 组… II. 全… III.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工程—中国 IV. F2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25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用系统论思想来论述我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专著。

全书共分三章: 第一章从宏观角度对我国的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作为系统工程在我国电子政务及国民经济信息化中的基础性地位做了全面论述; 第二章详细描述了我国组织机构代码的实务操作和实践方法; 第三章则结合实际, 进一步从理论上分析了组织机构代码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所具备的主要特点。

本书可供从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及其应用部门的有关人员阅读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f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5 字数 289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 25.00 元

序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工程》是一部试图用系统论思想来论述我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专著。

我国的组织机构代码体制诞生于1989年10月。在此后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变革期。在该体系建立的初期，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还仅是一种憧憬。但在迎接入世挑战的今天，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已肩负起推行国家电子政务和建立国家法人信息库的历史使命。我国的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十多年来始终与时代相联系，走在了国家信息化事业的前沿，并在国家的管理和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组织机构代码的从业人员已经有几千人，他们充满活力地工作在各级机构中，共同搭建起了我国组织机构代码事业的工作平台。截至目前，共实现了为1千余万家单位赋码，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实现了组织机构代码赋码工作的全国联网操作；在管理上推行了ISO 9000的质量管理方法等。组织机构代码正作为我国管理的基本制度，在国家经济与社会多个重要领域内进入实用阶段。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在我国取得的成绩与进展是有目共睹的。

本书的写作从我国组织机构代码事业的发展来看，是一次带有文献性的全景回放。作者系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中工作多年的管理者，甚至是一些基本政策的制定者。本书从实践出发，提供了大量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发展的背景资料，同时避免使这些资料成为简单的堆砌，而且结合对事物发展过程的叙述，融入科学和理性的思考。在讲述中力求做到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对于已经或将要从事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人员而言，希望此书能成为一本胜任的教材，并在务实的基础上，不断给人以启迪。对那些有兴趣研究组织机构代码在我国社会与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人士来说，我们也希望他们能从书中获得有价值的参考，或在理论

研究方面得到一些论据。

本书共分三章。第一章的主要内容是从宏观角度对我国的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系统工程及其在我国电子政务及国民经济信息化中的基础性地位做了全面的论述。第二章主要是对我国组织机构代码实务操作的全面介绍。第三章结合实务操作,进一步从理论上分析了我国组织机构代码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具备的主要特点。全书层层递进,力求做到条理清晰,相信读者阅后对我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品味其中的涵义。相信随着组织机构代码制度在我国应用日益广泛,此书提供给全社会的信息价值一定会被进一步得到认可与提升。

限于本书作者的理论和知识水平,书中一定会存在不少的错误和不足。衷心希望大家在读后及时将其中的不足和错误反馈给作者,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补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资料,著者已尽可能地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若某些资料由于疏漏或者由于无法找出出处而未能列出,敬请原谅,并表歉意。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国信办、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人事部、民政部、公安部、商务部、社保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及作者所在的国家质检总局的多位领导和专家的支持与指导。这些领导和专家都是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大力倡导者、支持者和领导者。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发展到今天的规模,他们是功不可没的。在此,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感谢。

借此机会向全国从事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敬意。

本书写作人员:

顾迎建(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五节部分、第八节、第十四节、第三章);

张冬青(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

袁亚光(第二章第五节部分、第七节、第九节、第十节、第十一节、第十二节、第十三节)。

全书最后由顾迎建统编定稿。

著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何谓“组织机构代码”	2
二、国外组织机构代码概况	3
三、我国组织机构代码的发展历程	6
四、系统工程方法对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指导意义	11
第一章 组织机构代码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5
第一节 信息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5
一、信息化概述	16
二、信息化的作用	17
第二节 我国信息化工作的发展与政策	20
一、我国信息化的发展历程及其在“十五”规划中的地位	20
二、实现电子政务是目前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中之重	23
第三节 组织机构代码在国民经济信息化中的基础性地位	26
一、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基于标准化的原理，支持了各行各业的信息系统建设，突出了社会综合性效益	27
二、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作为统一的单位法人标识系统，奠定了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是建立社会监管制度的必要条件	28
三、组织机构代码系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效手段	30
四、组织机构代码系统有助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建立以实名制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	31
第二章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工程的实践方法	34
第一节 组织的分类	36
一、理论界对组织的分类	36
二、国际上关于组织的分类	40
三、我国对组织的分类及法律依据	41
第二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赋码对象	43

一、法人及法人的延伸·····	43
二、组织机构代码赋码工作的复杂性·····	49
三、关于对个体工商户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讨论·····	51
第三节 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	55
一、信息检索·····	55
二、代 码·····	57
三、组织机构代码的结构与特征·····	60
第四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工作依据·····	65
一、国务院关于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指示·····	65
二、与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法律法规·····	66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	70
四、应用组织机构代码的行政规章·····	72
五、涉及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国家标准·····	73
六、组织机构代码地方性法规或行政规章·····	75
七、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内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78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工作制度和程序·····	78
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职能·····	78
二、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程序·····	81
三、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赋码模式·····	85
第六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质量保证工作·····	91
一、建立组织机构代码质量管理体系·····	92
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质量手册编写指南》内容简介·····	93
三、其他质量保证工作·····	101
第七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载体·····	103
一、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103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 IC 卡·····	108
第八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网络与数据库工作·····	116
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在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中的应用概况·····	116
二、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网络建设情况·····	118
三、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在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中的作用·····	121
四、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	124
第九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协调与宣传工作·····	134
一、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工作·····	134
二、组织机构代码的协调工作·····	139
三、组织机构代码的宣传工作·····	141

第十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经济运行方式	145
一、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资金和经费来源	145
二、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之间经费使用的分配	147
三、地域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倾斜	147
四、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48
五、改革的必要	149
第十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科研和人员系统	150
一、组织机构代码的科学研究工作	150
二、组织机构代码的工作人员系统	154
第十二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电子身份认证 (CA) 工作	158
一、什么是 CA	159
二、国外和我国的 CA 发展状况	160
三、组织机构代码与 CA	161
第十三节 组织机构代码各子系统和要素的相互关系	164
一、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赋码工作是整个系统的中心环节	165
二、质量保证工作是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向前发展的保障	166
三、推广应用工作是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向前发展的动力, 并与质量保证 工作一起支撑着整个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运行	167
四、人员、科研、经济、后勤系统是整個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基础, 是 代码工作得以开展的物质前提	167
五、各个子系统要协调发展	168
第十四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评价方法	169
一、组织机构代码系统评价概述	169
二、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评价方法	170
第三章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特点	177
第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整体性	178
一、统一政策	179
二、统一标准规范	179
三、统一规章制度	180
四、统一规划计划	181
五、统一方法步骤	182
第二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层次性	183
一、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不同岗位职责相互配合的关系	184
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与组织机构代码整体发展的关系	186

三、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发展过程中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关系	188
第三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开放性	190
一、不断吸纳国际同类工作的先进经验	191
二、保持与国内组织机构批准成立部门互通信息	192
三、保持与国内组织机构代码应用部门的信息交换	193
四、积极地向社会开放信息	194
五、充分利用各学科领域的技术成果	195
第四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稳定性	196
一、组织机构代码系统整体的稳定性	197
二、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动态的稳定性	201
三、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稳定性的根基	203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决策的科学性	204
一、一般性决策	205
二、战略决策	208
结束语	213
附录一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214
附录二 关于发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217
附录三 听取关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工作进展情况汇 报的会议纪要	223
附录四 关于实行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卡副本制度的 通知	226
附录五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在人民币银行账 户管理中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有关事宜的意见	228
参考文献	230

绪 论

代码是表明事物特征的标志，从现代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看，代码标识必然在信息化社会中发挥出越来越凸显的作用。

举一个道路车辆管理的例子就能说明标识在现代管理中的作用。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报道，在某市一个重要的交通路口，车辆行驶秩序一度比较混乱，抢路、闯红灯的现象屡见不鲜。往往是民警在岗时，秩序维护得比较好，民警夜间下岗后，闯红灯现象比较严重，并多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为此，交通管理部门在这个交通路口安装了电子记录系统，将违章车辆的车牌号用信息化的手段记录下来，事后进行处罚。通过最初的几次事后追究后，乱闯红灯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即使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行驶的车辆也能自觉地按照规则行车。这一事例充分说明了在道路车辆管理中，利用标识实行记录与追溯制度的重要性。

在这个事例中，车牌号、电子记录系统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三个要素构成了车辆秩序的管理系统，其中每辆车的惟一的车牌号是整个管理系统的基础。如果没有车牌号作为每辆车的惟一标识，便不可能实现上述管理的变革。由此可见，科学的标识是进行高效的现代化管理的前提和保证。

在社会生活当中有众多的标识，其目的和作用各不相同，而在这众多的标识当中，对自然人和组织机构的标识是最重要的。因为自然人和组织机构涵盖了社会活动的全部主体，换言之，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由这两个主体发起和完成的。认真研究这两个社会活动的主体，对每一个社会系统的有序运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生活的常理我们不难理解，为使一个系统保持高速运转，就必须要做到让其系统中枢发出的每个信息，都能迅速、准确地传递到位。这就像一个人用他的两只手在钢琴上弹奏出和谐的乐曲一样。我们所听到的乐曲，一定是通过演奏者大脑发出的信息，迅捷、准确传递到他的左、右手及至每个手指，然后在其双手十指的默契配合下，准确触摸琴键产生的效果。乐曲演奏水平的高低，就在于演奏者的思维与对双手十指的控制能力。据此，不妨把我们社会活动系统中的两大主体——“自

然人”和“组织机构”，分别比喻成乐器演奏者的左手和右手。就像演奏者调动左、右手的功能实际上是演奏者调动十个手指，让每个手指都各司其职一样，在社会活动的系统中，“自然人”和“组织机构”两大主体也还要细化为更基本的要素。其中“自然人”需要细化的程度，应区分到以不同的人为个体的基本要素；作为“组织机构”的基本要素，则是要识别到每个合法登记的社会单位或团体。在社会管理的系统中，为了有效地识别这些不同人的个体和组织机构的单位，首先，我们就要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标识。就像每个手指有了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以及小指等不同称谓，大脑才能根据乐谱指挥其左右手的十个手指一样，我们在社会活动中，也必须要对所有的社会基本要素进行科学有效的、无遗漏、不重复的标识，才能使管理落实到位。

在我国，对自然人的标识称为“公民身份证号”；对组织机构的标识，就是我们以下要介绍的组织机构代码。

一、何谓“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就是单位的身份证号码，它在社会上有时也被一些人称为“企业代码”、“单位代码”、“法人代码”等，实际上规范的称呼应是“组织机构代码”。它是由国家授权的权威管理机构对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颁发的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惟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这一概念应包含以下几点基本含义：

(1) 组织机构代码只颁发给我国境内的组织机构。我国驻外的使领馆、我国公司在海外注册的分公司以及其他属于我国的境外机构目前还未纳入管理范围。

(2) 组织机构代码只颁发给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也就是说，被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必须具有合法性。非法组织或一些未经国家机构认定部门注册登记的组织机构不赋予其组织机构代码。判定某一组织机构是否具有合法性，主要看其是否持有国家机构认定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赋码的机构类型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4) 每个组织机构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都是惟一的。每一个组织机构代码与每一个组织机构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各个组织机构之间的代码不相重复。

(5) 组织机构代码与其拥有者的关系是始终不变的。也就是说，一个组织机构代码一经颁发给某个组织机构，便伴随这个组织机构从成立到注销的全过程，只要这个组织机构合法地存在一天，该代码就伴随着它存在而不发生变更。

颁发组织机构代码的目的，是为实现更高效的社会管理服务，特别是在当前信息化社会中，对每一个组织机构进行惟一的标识，有着尤为重要的意义。

二、国外组织机构代码概况

在国外,一些管理水平比较高的国家,普遍实行对组织机构的统一赋码制度,它们的标识称谓不尽相同,如美国、加拿大称为企业税号;牙买加、丹麦称为注册登记号;澳大利亚、智利称为企业代码等。管理代码的部门也不一致,如在澳大利亚由保障和投资委员会管理,法国由统计部门管理,美国由财政部门管理,加拿大由税务部门管理,新加坡由机构注册部门管理,英国由海关部门管理等。这些差异反映了这些国家社会管理方法的不同特色,但利用对组织机构的标识进行行之有效的管理,其作用和目的是共同的。

目前,欧盟各国由一个统一的统计分类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包括单位统一标识在内的标准和法规,这是欧盟各国根据多年的实践而形成的共同做法。至今该委员会已完成了500多个标准和法规项目的制定工作。欧盟要求各国均要对本国企业进行代码标识,其标识的机构多限于有经济活动的单位,一般并未扩展到政府等行政机构。由于企业属于哪一种类型与税收相联系,所以标识是否合理就显得十分关键和重要。欧盟标识机构的划分原则并不按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类型分类,而是按企业从事的行业范围以及主营、副营的规模分类,并简单地分为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两种,分别采用不同的税制。有的机构还设有分支机构,机构本身与其分支机构的从属关系明确区分,用两段代码(即:上级机构代码+分支机构代码)来实现惟一标识。1993年7月,欧盟发布强制性法规,正式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建立本国的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制度。

在欧盟所有国家中,法国建立的社会组织代码系统具有代表性。该系统的全称是“全国企业与基层机构的计算机管理名录库”(法国称其为SIRENE)。据有关资料报道,到2001年1月,SIRENE名录库共收集了法国670万个单位,其中包括所有的法人单位和个体单位,是法国政府各部门实施社会和经济管理以及各类单位的社会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基础信息资源。SIRENE名录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由法国国家统计及经济研究院(INSEE)负责。

法国的名录库最早起源于1942年法国雇主协会建立的机构档案卡片系统。当时的名录库由于是雇主行业协会的分行业资料库的简单合并,有十分明显的缺陷。它只包括“生产”单位,而且不能及时反映出单位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包含的信息也不完整。此外,如果一个单位存在多种经营活动,同时参加几个行业协会,就会出现重复登记的情况。

1948年,为了满足管理的需要,法国政府决定建立一个统计、税务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共同使用的跨部门的单位识别系统,由法国国家统计及经济研究院(INSEE)对登记单位赋码,并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这一系统,当时名录库包括的单位仅限于生产领域。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兼并频繁,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成为经济生活中备受关注的中心问题。为适应新的形势,法国政府于 1975 年颁布法令,对 1948 年建立的名录库体系进行彻底改造,并把非生产性的公共机构补充进来,正式命名为 SIRENE 名录库。1983 年,SI-RENE 又进一步扩展到了现在的范围,既包括所有法人单位,也包括个体单位。

SIRENE 名录库登记的对象是具备法律资格的个体生产者 and 法人,具体包括:

- (1) 所有从事非受薪活动的个体生产者;
- (2) 所有依法登记、有雇佣人员行为、纳税或接受公共转移的法人;
- (3) 所有国家机关和各级政府机关。

名录库中的登记对象必须要有严格的定义,同时要保证能够按照无遗漏、无重复和无模糊的“三无”原则识别每一个体。

SIRENE 名录库强调的是为各个行业部门的数据库构造一个信息交换的平台,因此, SIRENE 名录库的单位信息是基础信息。登记单位根据所属行业不同,纳入名录库的内容也有所差异,但基本内容类似,包括:

- (1) 名录库注册用户统一的识别编码;
- (2) 身份数据及地址数据,便于明确而不重复地进行识别;
- (3) 分类数据,便于区分出相关机构的子群;
- (4) 各种管理编码,加强以上信息的实用性和可靠程度。

法国名录库的主要特点是:

- (1) 一方登记,多方受益,大大降低了经济运行成本。

法国根据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设有工商、手工业等 8 个类别约 1500 个登录中心,具体负责各类单位的创建、变更和注销登记。按照法律规定,每个单位只到某一类指定的登记中心一次性地完成登记。登记中心在 2 天之内将登记资料分别通过计算机传输或邮寄至 INSEE、税务、商业法庭等 9 个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其中传给 INSEE 的是全部单位),由 INSEE 根据申请单位的申报表赋予申请单位一个终身不变的名录库代码和相应的行业代码,并负责将信息建库和反馈给登录中心及上述有关的政府部门。

这样的工作流程,减轻了登记单位的工作量和时间以及费用支出,一方面大大降低了经济运行成本,另一方面也显著地提高了政府机构的办事效率。实行这一制度前,一个单位需要到多个部门登记交费,办理各种手续杂而且慢;实行这种管理制度后,只需去一个登录中心登记,仅用两天时间即可办成所有手续,而且在登录中心获取资料的同时,所有政府机构可通过部门间的信息传递获得本部门管理所需要的登录信息。

- (2) 单位代码的惟一性和名录库的动态维护和更新,大大方便了行政管理。

法国的单位登记及名录库的建立和管理都是以统一的编码为基础进行的,特别

是1994年法国政府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及分支机构在从事活动或公文往来时,都必须标识 INSEE 赋予的惟一代码。这样,各类单位在纳税、报统计表、参加社会保险以及进行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时,凡涉及某个单位时,各管理部门对其都有一致性的定位。在此基础上,法国各个政府部门相互协作,利用有关行政记录和实施名录库改善调查等手段对 SIRENE 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使 INSEE 及其他政府管理机构可以动态掌握全国各类单位的运营及变化情况。为了满足政府各部门实施专业管理的需要,各部门内部还可以设自己的特殊代码,并追加专业管理的内容,从而既保持了部门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又满足了不同部门专业管理的需要。

(3) 立法的支持和高层的重视,是 SIRENE 名录库建设成功的关键。

1975年,法国对 SIRENE 名录库的运行方式及单位登记的过程、部门间提供或反馈资料等方面作出了法律性的规定,从而为 SIRENE 名录库建设的成功奠定了基础。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法国高层非常重视此项工作。法国名录库最初创建是由当时法国的三军总监从战时动员和战时管理的角度出发而提出的。此后,由历届政府的政要牵头,各有关部门的首长和专家组成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和修改名录库登录的内容,以保证将各行政部门共同需要的单位基本信息集中在一份统一的表格中,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劳动。协调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作用,使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比较顺利,从而使名录库建设和动态维护更新取得实效。

(4) 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实用价值。

由于 SIRENE 名录库是以法国国家法令为依据,登录的内容经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登录工作程序相当规范和严密,又能动态维护和更新,使其所收集的单位名录不重复、不遗漏、不模糊,因而不但在法国国内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实用价值,而且在整个欧洲乃至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有很好的声誉。

SIRENE 名录库已成为法国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商务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例如,税务部门把 SIRENE 名录库中单位活动性质的变更作为确定对某个单位是否免税、征收何种税、税率多少的重要参考依据;社会保障部门按从业人数变化研究劳动就业状况和家庭补贴等问题;国家邮政局利用单位地址变化确定邮政布局的变更;统计部门将其作为定期统计对象和抽样调查的依据,使国家统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规划、交通管理等部门也广泛利用其方便管理和业务工作。

SIRENE 名录库在服务政府部门的同时,也向研究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提供服务,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例如,企业可以利用其寻找合作伙伴和参考投资,个人可以利用其作为择业和投资的参考。

以国家行政行为推行组织机构代码的特点是推动力度大、有法律依托,所以规范性强,建设速度相对比较快,具有强制性。

在国际上还有一类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惟一标识建立数据库,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的社会组织。其中规模和影响比较大的是美国的邓白氏咨询服务集团公司

(Dun&Bradstreet Information Services, 简称 D&B)。邓白氏咨询服务集团公司是全球性的商业信息公司, 拥有若干大型完善的信息数据库, 总部设在美国新泽西州。

邓氏编码 (The Date 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 D-U-N-S Number) 起步于 1962 年, 到目前为止, 全球很多国家的企业拥有了 D-U-N-S 代码标识。其数据库根据邓氏编码将同一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不同国家子公司的地点、总部所在地、主要负责人姓名及业务范围等有机地连接在一起, 形成树状的检索系统 (Family Tree Finder), 只要对其中的一个子公司或母公司的邓氏编码进行检索, 便可获得该公司全部的信息, 并让检索者了解到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隶属关系。据有关资料介绍, 目前该数据库中已经有 120 万个跨国集团公司的记录, 包括了世界上所有大型跨国企业, 而这些跨国企业的子公司和关系企业多达 530 万个。

邓氏编码由九位数字组成, 其形式如下:

15—048—3782

代码标识号采用系列编码方法, 随号码排列自然顺序而获得, 不具有实义性。该代码九位数字由电脑按顺序排列分配, 每一个代码并没有特定的含义, 仅惟一对应一个公司。

获得邓氏编码的方法很简单, 在美国只需拨打一个 800 免费电话或在因特网上申请, 便可完成申请程序。一般在数天后便可获得申请公司的邓氏编码, 而且如果只是需要一个编码, 不需要其他服务, 申请邓氏编码是免费的。

1996 年, 邓白氏公司和另一家网上公司 Air Network Services Inc. 共同推出了用于电子商务的标准电子商务公司代码, 该代码由邓氏编码的九位数字加上两位数字的电子数据转换代码和四位数字的公司地点代码组成, 可用于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中确定每一个企业的地点和网上地址。

1962 年以来, 50 多家全球性行业、贸易机构和美国联邦政府推荐或要求使用该编码系统。这些全球机构包括: 联合国、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欧洲委员会、美国联邦政府下属电子商务机构组织、联邦能源调整委员会、美国邮政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这些机构要求所有与其发生工作关系的公司企业均需提供邓氏编码。

三、我国组织机构代码的发展历程

1989 年 10 月 27 日, 国务院发布了 (1989) 75 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从此揭开了建立组织机构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序幕, 这项制度发展到今天经历了四个高潮, 三个阶段。

第一个高潮是 1989 年国务院 (1989) 75 号文件的发布, 以及 GB 11714—1989 《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颁布实施, 标志

着我国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工作的启动。

第二个高潮是 1993 年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开始统一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这一举措使沉寂了两年多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重现了生机,并使组织机构代码的赋码和颁证成为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近三千个技术监督部门的一项日常工作。

第三个高潮是 1996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将组织机构代码做为税务登记管理的环节,进入了国家税务信息系统,组织机构代码首次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实质性的强制应用。这次应用规模大、范围广,组织机构代码当年赋码量净增三百余万家,极大地推动了组织机构代码的发展。这次成功的应用,对国家基础信息应用和共享的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国务院在 1997 年初两次召开会议研究,指出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并发布了重要的国务院第 143 次总理办公会会议事项通知。

第四次高潮是 2000 年经过全体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近三千个组织机构代码颁证部门的联网工程,实行了网上赋码,从技术上杜绝了重、错码的产生,确保了数据质量,实现了实时的网络传输数据,保证了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的动态性,为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与国家税务、统计等政务系统的横向网络联通及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打下了基础。

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经历的三个阶段分别是发起阶段、发展阶段以及目前列入国家电子政务统一规划的阶段。

1. 组织机构代码的发起阶段

组织机构代码发起阶段的特点是建立了组织机构代码的基础性工作。在国务院发布了(1989)75号文件以后,经过多个部委联手共建,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标识工作在我国初步运行起来。

1989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了GB 11714—1989《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尽快建立这项制度提供了技术保证。

1990年4月,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组成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的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在全国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了建立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总体规划和1990年工作计划。1990年9月,全国领导小组在天津召开首次省市级技术监督、工商、人事、民政四大系统的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议,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民政部、国家编委的有关领导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湖南、天津、深圳、重庆四个试点省市介绍了开展这项工作的经验,这次会议动员和部署了全国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

1992年6月,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建立全国统一代码

标识制度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研究讨论了湖南、天津、重庆、新疆和北京等地开展工作的情况。根据试点地区取得的经验，决定实行代码证书制度。为此确定了统一代码数据结构和采集方式，统一代码证书格式和颁发程序，统一应用单位的强制执行，统一收费标准和费用的使用安排，统一硬件配置和软件开发“五统一”的工作原则。会议确定了由技术监督系统统一发证，使建立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实现了重大转变，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全面推广奠定了基础。1992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了在全国颁发代码证书的工作会议，并作了全面动员和部署。

为适应中央机构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建立统一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常设机构，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联合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申请成立领导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常设机构。1993年3月，人事部以人中编函（1993）15号文批准成立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该中心是直属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领导、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同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1993）42号文件明确规定“全国企业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撤销后，该项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承担”。这一文件的发布使全国代码工作由过去的多个部门分工负责，变为统一由技术监督系统承担，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同时，组织机构代码在社会取得了初步的应用效果。国家技术监督局先后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关于在账户管理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会同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会同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保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和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1995年，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对全国的代码工作进行了初步验收，代码工作经过技术监督系统和有关部门几年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培训了一批从事代码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全国省、地、县代码工作机构共配备了3000多台（套）计算机，中央、省、市、县的信息数据库建设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 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发展阶段

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发展阶段的特点是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从管理与技术两个方面入手，彻底解决组织机构代码数据质量问题。同时，注重组织机构代码的社会应用，以应用促发展。

1996年，针对当时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出现了组织管理渠道不畅、政策尺度不一，产生了一定量的重错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社会应用力度疲软的现象，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指出，组织机构代码工